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小上字第33號

上　訴　人　大元汽車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游木溢

被上訴人　　吳真彬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9月14日本院基隆簡易庭110年度基小字第1105號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判決有違背法令，乃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，為同法第468條所明定，此亦為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所準用，此觀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甚明。又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上訴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，則應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；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，或其表明與上開規定不合者，即難認為已對原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（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民事判例參照），是以當事人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時，

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違背之法令條項，或有關解釋字號，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，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且法院毋庸命其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71條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被上訴人於民國110年3月19日將上訴人出售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返還後，系爭車輛即停放於新買主基督教基隆碇內浸信會門前停車格內，訴外人宣承義牧師即囑咐教會人員，於完成過戶登記前不得使用系爭車輛，且該教會成員劉陳俊男亦即刻發現系爭車輛引擎下方有油污，故原審證人賴鵬仁證稱被上訴人向其租用車位期間，系爭車輛並無漏油情形，應與事實不符，被上訴人應提出停車位租賃契約。又上訴人於被上訴人返還系爭車輛時，並未預期兩造日後將對簿公堂，故僅檢查外觀，原審判決認定系爭車輛若有漏油情形，上訴人於取回系爭車輛時應可發覺，實係強人所難，為此提起上訴云云，並聲明：(一)原判決判文第四頁本件原告請求賠償...難認有據應予駁回之部分廢棄。(二)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件上訴人對於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核其上訴狀所載內容，無非係就系爭車輛是否於被上訴人返還予上訴人時即有漏油情形、原審證人賴鵬仁之證詞是否可信、上訴人取回系爭車輛之檢查經過等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，指摘其為不當，而未具體指出原審判決有如何違背法令情事，更未指明原審判決所違反之法令條項或其內容，以及依訴訟資料有何判決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不得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從而，本件上訴顯難認為合法，並毋庸命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末按小額事件第一審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此項規定並為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所準用，民事訴訟

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3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，爰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471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梅淑

法　官　李謀榮

法　官　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湯惠芳